

115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對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補助款核定情形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辦理地點	補助項目
1	新北市政府	745,680	新北市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2	高雄市政府	20,903,000	高雄市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3	臺東縣政府	30,845,320	臺東縣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4	屏東縣政府	5,244,000	屏東縣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5	澎湖縣政府	27,862,000	澎湖縣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